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7-029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公告编号：2017-027）。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孙位成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孙位成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且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240 股（公告编号：2017-028）。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五条、第六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